

中国民主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1. 负责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专题协商会、秘书长办公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
2. 负责区政协全体委员会议、常务委员会议、主席会议的决议、决定的组织实施工作。
3. 贯彻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工作建议；调查总结政协工作经验，研究共性问题。
4. 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调查、视察、参观、座谈及其他日常活动的实施工作。
5. 负责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6. 联系全国政协、省政协、市政协和区县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做好协调联络工作。
7. 收集反映重要信息、社情民意和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负责有关宣传报道、信息工作。
8. 参与区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等工作。
9. 负责区政协委员的学习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10. 承办区政协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政协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机关设置 1 个办事机构，5 个专门委员会，均为正处级建制，分别是办公室、

委员工作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社会事务委员会、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其中政协办公室下设秘书科、综合科、联络科 3 个内设科室，各专委会均不设内设科室。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 深化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素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区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委员培训等形式，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新要求，着力把准政协定位、持续学懂贯通做实。团结带领全区各民主党派不忘合作初心、坚定政治方向，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加强党的建设，巩固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区政协党的各项建设。完善区政协党组、机关党组、机关党支部工作规则，落实好《区政协党组成员联系委员小组（党员）负责人和民主党派、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的实施方案》，通过召开会议、集体学习、调研视察、座谈交流等形式加强沟通交流，开展联络联谊，广泛听取意见。强化党员委员做好党的统战工作和群众工作的责任担当，切实发挥其在政治引领、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合作共事、廉洁奉公等方面模范作用。

(三)发挥政协党组领导作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区政协党组在政协工作中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落实党对政协组织实施领导的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做到廉政建设和各项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营造“干净干事”的良好氛围。

(四)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系列活动。为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丰功伟绩，进一步激发党组织活力，增强广大党员的光荣感、使命感，引导党员干部更加热爱党、拥护党，继承和发扬党的光荣传统，深入开展一系列主题庆祝活动。

(五)紧扣中心工作专题协商。充分发挥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把开展协商作为主要职责，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紧扣区委“奋战‘一三五’，建设新未央”奋斗目标，结合迎好“十四运”、实现“十项重点工作”新突破和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等，召开两次议政性常委会议，协商成果按程序送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参考。

(六) 聚焦重点工作季度协商。不断完善协商内容、丰富协商形式，引导广大委员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由区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牵头，组织部分政协委员开展专项视察，聚焦“促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等召开协商座谈会 5 次，形成视察报告，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七) 围绕对口议题民主监督。创新监督形式、丰富监督内容、完善制度措施，积极探索协商监督、视察监督、评议监督、特邀监督等新模式，推动民主监督工作更加有序有效开展。围绕“安全生产执法”等开展 4 次民主监督活动。积极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促进民主监督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助力被监督单位不断提升工作实效。

(八) 提高提案办理质量效果。创新党委、政府、政协共同督办提案机制，抓好一号提案、重点提案的督办工作。坚持主席、各副主席领衔督办重点提案，组织好提案办理协商座谈会，认真督导办好区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立案的 126 件提案。落实好《未央区政协提案“五位一体”督办办法》，督促提案办理单位更加注重提案办理的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提高提案质量，着力挖掘、打造精品提案。

(九) 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贯穿政协工作全过程。贯彻落实全国政协《关于加强和促进人民政协凝聚共识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以区政协党组中心组学习为引领，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和专家讲座、专题培训等相配套的学习研

讨机制，把系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中之重，在年度计划、工作安排中落细落小落实。引导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时事政策，深入学习中共党史、新中国史、统一战线历史和人民政协历史，使政协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

(十)把广泛凝聚共识融入各项履职活动。坚持把广泛凝聚共识融入调研视察、民主监督、协商建言活动中，建言成果要体现和反映凝聚共识的有关内容，在协商议政中形成共识，在履职实践中增进认同，在各界群众中传播共识，在联系群众中凝聚民心。坚持开展“感知冷暖 贴心关怀”社区倾听服务活动和支持小微企业人才服务后援团活动。以区政协专门委员会为依托，建立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鼓励和支持政协委员走进基层、走进群众，通过委员接待日、协商民主工作室等形式，加强与界别群众的互动交流，利用自身影响力主动发声，宣传阐释党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协助区委、区政府做好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的工作。

(十一)广泛汇聚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核心城区的强大力量。建立健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参加人民政协工作的

共同性事务情况交流机制。畅通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意见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健全政协对外交流机制，紧扣全区发展选择 2—3 个重点课题，到先进地区开展调研交流，做到“交流学习走出去、调研成果学进来”。充分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的社会功能，编辑出版 1—2 册图书，建设好、管理好、运用好区政协文史资料“三室一库”，讲好未央故事、发出未央声音。

（十二）强化委员政治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政协关于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的意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举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夯实共同思想政治基础。在涉台、涉藏、涉疆、涉港等涉及国家核心利益的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敢于发声。

（十三）优化委员队伍建设。今年是区政协换届年，经区委审定后，区政协党组要对拟继续提名的委员、常委进行充分讨论，并召开区政协主席会议审议后，由区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协商决定。要全面加强委员履职管理，建立委员履职档案，年终上报委员履职考核登记表，将此作为评定先进的依据，并将委员履职情况统计于第一季度分送区级组织、统战部门。坚

持对不履行职责的委员进行提醒或相应处理的机制，对严重违反政协章程或全体会议和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或决定的委员，应当依据情节给予警告或撤销委员资格处分。

（十四）及时反映社情民意。引导委员践行“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要求，不断激发广大政协委员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紧紧围绕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问题开展深入调研，体察民情、反映民意、集中民智，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充分运用政协提案、社情民意信息、民主协商等多种渠道，及时反映民生民愿，助推相关问题解决。

（十五）落实好“双走进”活动。建立健全政协委员“双走进”工作机制，让群众感受到“委员在身边、身边有委员”，实现政协工作与群众所思所想所盼同频共振。不断丰富活动载体，深入开展各类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要求委员至少参加一次协商议政活动、提交一份政协提案、撰写一篇会议发言、反映一件社情民意信息，以实际行动展现新时代委员的新风采。

（十六）打造省级示范委员工作室。按照省政协加快推进委员工作室建设试点工作的要求，未央区政协作为依托行政区划建立的示范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委员小组协商民主工作室大团结大联合的重要窗口，兑现基层协商民主的重要载体，委员履职的重要阵地，建言资政的重要渠道“四个定位”，全面推进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充分发挥作为把协商民主落实到基

层、兑现给百姓的平台作用。按照“五有”标准，完善制度清单，健全工作机制，打造全省政协系统委员工作室样板。

(十七)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坚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权力观，自觉深入一线、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帮助人民群众解决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重大事项集体研究，一般事项互相沟通，分管部门互相协调，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合作共事，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心齐劲足、干事创业、顾全大局的良好工作氛围。保持清正廉洁本色，切实加强廉洁自律，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修身律己，进一步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十八)加强各专委会建设。进一步优化专委会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工作职责，明确履职标准，明晰工作内容，做实调研计划，制定任务清单，努力提升专委会工作成效。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加强与党委、政府之间的联系，做好参谋、组织、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重视和支持专委会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开展工作，不断提高专委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十九)加强政协机关建设。突出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政氛围，砥砺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认真开展党日活动，做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

关心关注干部成才成长，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积极组织教育 培训、经验交流和互学互鉴，不断提升业务能力素质，打造政治过硬、服务优质、协调顺畅、作风优良的政协机关队伍，推动政协工作提质增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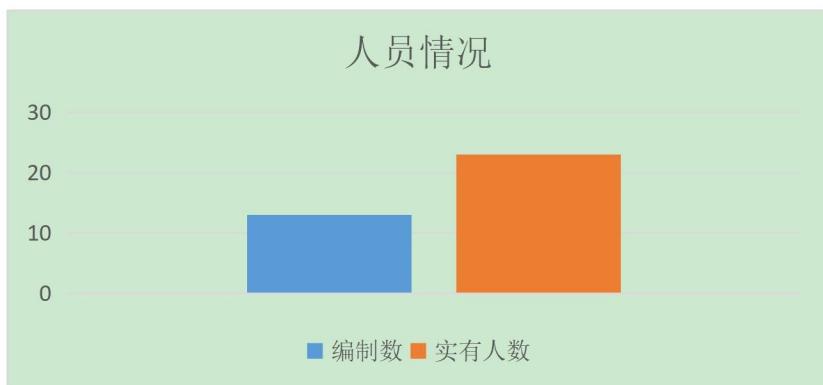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机关）预算，无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安市未央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23 人，其中行政 22 人，工勤 1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637.0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3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637.0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1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本单位财务执行零余额，全年收支平衡。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637.0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637.0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37.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预算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08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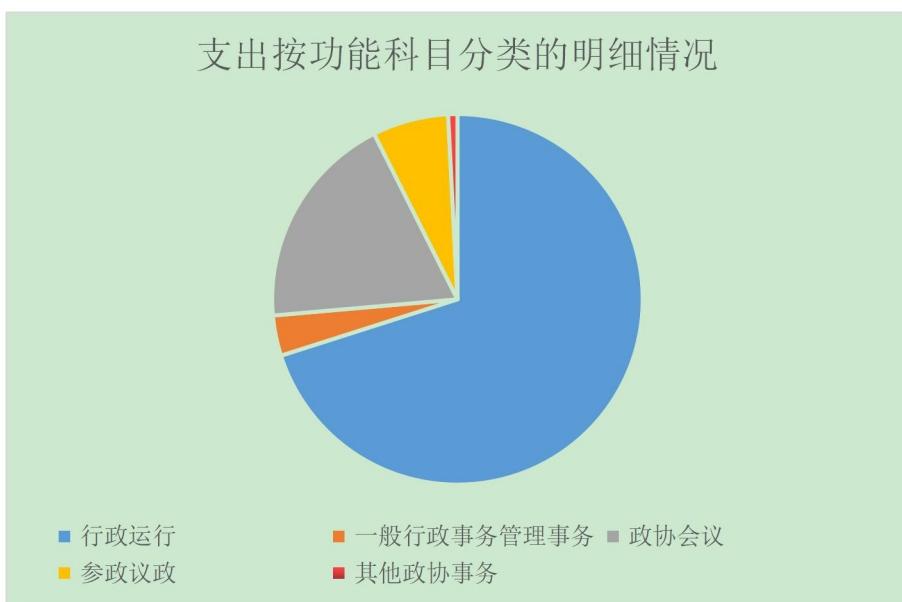
（1）行政运行（2010201）435.98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86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0202）21.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 万元，原因是聘用 3 名人员工资福利变动；

(3) 政协会议 (2010204) 118 万元, 较上年减少 17.05 万元, 原因是会议地点变动, 会议开支减少;

(4) 参政议政 (2010206) 41.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9.6 万元, 原因是项目增加;

(5)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2010299) 5 万元, 与上年持平。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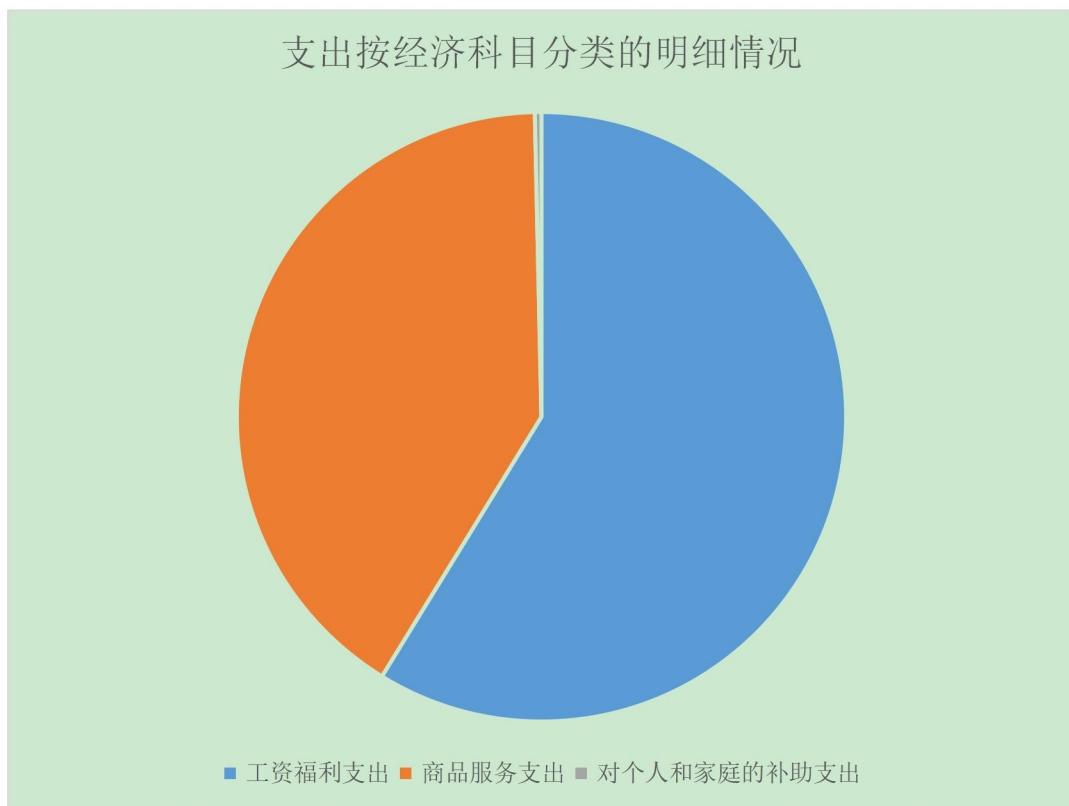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08 万元, 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374.43 万元, 较上年增加 51.99 万元, 原因是人员变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260.4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7.26 万元, 原因是人员变动, 项目变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2.21 万元, 较上年减少 29.94 万元, 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项目未列。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7.08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374.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99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260.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26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项目变动；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2.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9.94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项目未列。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0.1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为在用一般公务用车。2021 年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1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15 万元。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7.08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9.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6.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